

# 臺灣土地銀行 106 年度一般金融人員及專業人員甄試試題

## 甄試類組【代碼】：五職等-法務人員（一）【L4505】

### 科目二：綜合科目【含民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票據法、銀行法】

\*入場通知書編號：

注意：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一張雙面共 80 題，每題 1.25 分，共計 100 分，限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③請勿於答案卡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④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⑤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 【1】1.有關民法所規定之簽名，下列何者正確？  
①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②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之效力低於簽名  
③法律文件上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經一位證人蓋章證明，亦與文件製作人之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④民事法律行為，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蓋章之效力永遠高於簽名、指印
- 【2】2.有關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曾經為數次之表示，而其數量表示彼此間有不相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下列何者為準？  
①最高額                      ②最低額                      ③平均額                      ④最先做出的數量表示
- 【4】3.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何行為時，無須經其輔助人同意？  
①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②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③為不動產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買賣、租賃                      ④受輔助宣告之人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之行為
- 【3】4.民法上有動產與不動產之分，依民法規定，下列何者屬於動產？  
①縱貫線鐵道枕木上固定之鋼軌                      ②工地上尚未拆除之施工單位的辦公房舍及工寮  
③從果園裡柚子樹上採收後堆置於作業班地上的果實                      ④農婦在工作時置放於田埂旁大樹下裏著小包襪襪中的嬰兒
- 【1】5.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之效力，依民法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①有效                      ②無效                      ③得撤銷                      ④效力未定
- 【4】6.民法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一定親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依民法規定，下列何者有此請求權？  
①被害人之祖父母                      ②被害人之同居人                      ③被害人之未婚妻                      ④被害人之養子女
- 【4】7.有關物之拍賣，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應買人所為應買之表示，自有出價較高之應買或拍賣物經撤回時，失其拘束力  
②拍賣人對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認為不足者，得不為賣定表示而撤回其物  
③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再為拍賣  
④拍賣人依法解除契約後，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再行拍賣之費用者，原買受人皆無須賠償其差額
- 【2】8.有關物品運送，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運送人於收受運送物後，因受貨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並由運送人簽名  
②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有關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  
③提單如為記名式，無論有無禁止背書之記載，即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  
④交付提單於無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 【1】9.有關人事保證，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人事保證係受僱人與保證人所訂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僱主為損害賠償時，由保證人代負賠償責任之契約  
②人事保證，應以書面為之，屬法定要式行為  
③人事保證之保證人，以僱用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者為限，負其責任  
④人事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終止契約，惟終止契約，應於三個月前通知僱用人，但當事人約定較短之通知期間者，從其約定
- 【4】10.有關遺產繼承，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繼承人毋庸向法院呈報為限定繼承之表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②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  
③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  
④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且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應一律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 【2】11.有關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民法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①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法人解散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社團總會之決議  
②如無法律特別規定或章程規定或社團總會決議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中央政府  
③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④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
- 【1】12.有關「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民法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①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  
②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一律應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沒有例外  
③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一律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沒有例外  
④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之契約，縱係其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只要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概屬無效
- 【2】13.甲擬贈與乙新北市郊區土地一筆，惟雙方合謀書立買賣字據以規避贈與稅；其法律行為之屬性，依民法規定，應認定為下列何者？  
①買賣土地之契約                      ②贈與土地之契約                      ③得撤銷之買賣契約                      ④效力未定之贈與契約

- 【3】14.隔鄰失火，趙大破門衝入濃煙密布屋內，背出臥床獨居老人錢二；於慌亂中，趙大被屋內電器絆倒受傷，而錢二因此摔傷且手上玉鐲碎裂；有關應否賠償錢二身體傷害與財產損失，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趙大未受委任又無義務搭救錢二，過程中縱無過失，趙大亦應賠償錢二  
②趙大見義勇為，冒險救出無自救力之人，無論其有無過失，均不必賠償  
③趙大於冒險搭救錢二過程中，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④趙大冒險搭救錢二而受傷，可主張與錢二身體傷害及財產損失相互抵銷
- 【4】15.有關不當得利，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之  
②不當得利，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受領人應償還其價額  
③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④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無論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之多寡，第三人皆負全部返還責任
- 【2】16.王五上網站樂見 X 牌電視機優惠售價新臺幣 2 萬元，僅係市價三分之一，爰立即下單購買十台，網上付款完成獲「恭喜完成線上交易」自動通知。翌日王五經該網站通知：「因疏失將優惠售價新臺幣 5 萬元誤標成 2 萬元，恕難按每台 2 萬元成交。」本件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因錯誤致本件電視機買賣契約不成立  
②賣方自己承認疏失，故其不得以錯誤意思表示為由撤銷此交易  
③售價每台 5 萬元之電視機買賣契約成立，王五應補上十台電視機之價差  
④本件售價每台 2 萬元之十台電視機買賣契約有效成立，王五毫無可議之處
- 【3】17.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當事人一造於何種期日不到場，發生法院得下一造辯論判決之效力？  
①書狀先行程序                      ②宣示判決期日                      ③言詞辯論期日                      ④準備程序期日
- 【2】18.就乙所駕駛之汽車碰撞甲所騎乘之機車的紛爭，在甲向法院對乙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前，應先經何種程序處理？  
①和解                      ②調解                      ③仲裁                      ④言詞辯論
- 【2】19.下列何者為訴訟代理權不消滅之事由？  
①訴訟代理人死亡                      ②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  
③訴訟代理有變更                      ④不具律師資格之訴訟代理人未獲得法院之許可
- 【4】20.原告於起訴後，得撤回訴之時期，下列何者為正確？  
①準備程序開始前                      ②言詞辯論終結前                      ③法院宣示本案終局判決前                      ④本案終局判決確定前
- 【3】21.對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者，其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於實務上須逾新臺幣多少元始得為之？  
① 80 萬元                      ② 100 萬元                      ③ 150 萬元                      ④ 250 萬元
- 【1】22.下列何者並非當事人有提出義務之文書？  
①第三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                      ②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③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者                      ④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者
- 【4】23.原告甲對被告乙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後，甲主張能夠證明乙具有侵權行為之事實之證人丙身染重病，有死亡之可能，甲得為如何之處理？  
①向法院聲請為假扣押                      ②向法院聲請為假執行  
③向法院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④向法院聲請為證據保全
- 【4】24.下列何者不具有當事人能力？  
①年滿八歲之智能障礙者甲                      ②乙大廈管理委員會  
③丙祭祀公業（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設立）                      ④A 個人出資經營之雜貨店丁商行
- 【4】25.下列何者並非為起訴狀之必要記載事項？  
①原告與被告之姓名                      ②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③訴訟標的                      ④準備言詞辯論所用的攻擊或防禦方法
- 【1】26.原告甲對被告乙向管轄法院提起 A 訴訟，乙可否委任某大學法律系三年級學生丙為訴訟代理人？  
①若獲得審判長之許可者，丙可擔任訴訟代理人  
②尊重當事人乙之意思，可逕由丙為訴訟代理人  
③因採律師強制主義，故不具律師資格之丙不得為訴訟代理人  
④因採律師獨佔主義，訴訟代理人必須具有律師資格，故丙不可擔任訴訟代理人
- 【4】27.乙積欠甲新臺幣 60 萬元之貨款，甲聲請管轄法院對乙發給付新臺幣 60 萬元給甲之支付命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本件情形屬於任意管轄  
②乙於收到支付命令後，若並未積欠甲任何金錢，須於支付命令發出後 20 日內提出異議  
③提出異議須表明並未欠錢之理由  
④支付命令於確定後，具有執行力
- 【1】28.原告甲對被告乙向管轄法院提起返還所有物 A 錶之訴訟，獲敗訴判決確定，請問該確定判決發生何種效力？  
①既判力                      ②執行力                      ③形成力                      ④參加效
- 【3】29.原告甲對被告乙向管轄法院提起新臺幣 1,000 萬元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法院若作出乙應賠償甲新臺幣 40 萬元之判決，應一併為何種處理？  
①依職權宣告假扣押                      ②依聲請宣告假處分                      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④依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 【2】30.原告甲對被告乙向管轄法院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主張乙放火燒燬甲之房屋，現場有 15 歲之路人丙目睹，乃向法院聲請以丙作為證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丙無作證之義務                      ②法院不得令丙具結                      ③法院得不令丙具結                      ④法院應令丙具結
- 【1】31.下列之事項中，何者為當事人所無庸舉證者？  
①事實為法院職務上已知者                      ②當事人主張各種之消極事實  
③地方制定之法規為法院所不知者                      ④當事人對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之陳述，而法院並不視同為自認者
- 【4】32.土地買賣關係之出賣人甲以買受人乙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請求給付新臺幣 120 萬元買賣價金之訴訟，第一審法院作出乙應給付甲新臺幣 100 萬元之判決，兩造當事人均未於上訴期間內提起合法之上訴。乙於訴訟過程中，明知承審法官丙為甲之祖父，卻並未為該主張，敗訴後亦未以此作為上訴之理由，若乙於敗訴確定後，始以此為理由提起再審之訴，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  
①以再審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②以再審之訴不合法，判決駁回之  
③以再審之訴無理由，裁定駁回之                      ④以再審之訴無理由，判決駁回之
- 【3】33.有關強制執行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①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  
②強制執行應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  
③執行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論是否遇有抗拒，均得用強制力實施之  
④強制執行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 【3】34.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執行管收，由下列何人將應管收人送交管收所？  
①書記官                      ②執行員                      ③執達員                      ④司法事務官

【請接續背面】

【4】35.甲住台北市，其債務人乙住基隆市但長期在新北市工作，甲欲對乙位於桃園市所有之土地一筆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請問應向下列哪一個法院聲請？

- ①台北地方法院 ②基隆地方法院 ③新北地方法院 ④桃園地方法院

【1】36.債務人甲對於書記官及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認為有侵害其利益之情形時，應利用下列何種程序救濟？

- ①聲明異議 ②提起訴願 ③提起民事訴訟 ④聲請國家賠償

【2】37.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債務人管收後，發生懷胎幾個月以上之情形，應停止管收？

- ①三個月 ②五個月 ③六個月 ④八個月

【3】38.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除強制執行法有規定外，準用下列何種法律之規定？

- ①民法 ②破產法 ③民事訴訟法 ④非訟事件法

【2】39.依強制執行法規定，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時，執行法院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幾日前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

- ①3日 ②5日 ③10日 ④30日

【4】40.執行人員於實施強制執行時，發現債務人之財產業經行政執行機關查封者，應如何處置？

- ①續行查封程序 ②延緩查封程序 ③撤銷原查封程序 ④不得再行查封

【1】41.依強制執行法規定，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天然孳息。但未與土地分離之天然孳息不能於幾個月內收穫者，不得查封？

- ①一個月 ②二個月 ③三個月 ④六個月

【2】42.依強制執行法規定，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幾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前項期間，執行法官審核債務人家庭情況得伸縮之？

- ①一個月 ②二個月 ③三個月 ④五個月

【3】43.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下列何種訴訟？

- ①撤銷訴訟 ②確認訴訟 ③第三人異議之訴 ④債務人異議之訴

【2】44.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法優先受償者外，應如何分配？

- ①按其債權人數平均分配 ②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 ③按其聲請時間先後分配 ④執行法院逕依職權分配

【3】45.依強制執行法規定，拍賣物再行拍賣時，其最高價不足底價百分之多少時，執行法院應作價交債權人承受？

- ①百分之十 ②百分之二十 ③百分之五十 ④百分之六十

【4】46.執行法院已發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時，應為下列何種之處置？

- ①查封債務人財產 ②拘提管收債務人

- ③限制債務人住居 ④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

【3】47.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得處以下列何種處罰？

- ①徒刑 ②拘役 ③怠金 ④罰金

【1】48.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實施強制執行時，如有特別情事繼續執行顯非適當者，執行法院得變更或延展執行期日

- ②每次延緩期間屆滿後，債權人經執行法院通知而不於15日內聲請續行執行者，視為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

- ③延緩執行之期限不得逾1個月

- ④實施強制執行時，經債務人同意者，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

【3】49.甲簽發支票交付丙，發票日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丙其後將該紙支票背書轉讓於丁。丁對甲支付款請求權之時效期間，自何日開始起算？

- ①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 ②中華民國106年10月14日

- ③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④中華民國106年10月15日

【3】50.有關票據轉讓，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記名支票之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票據不得轉讓，其轉讓僅生民法債權讓與之效力

- ②本票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

- ③記名匯票之發票人為禁止轉讓之記載者，其票據轉讓仍具票據法背書轉讓之效力

- ④無記名支票得僅得依交付為轉讓

【3】51.甲簽發票據金額十萬元之匯票於乙，付款地為台北市，其得指定下列何人為預備付款人？

- ①居住於基隆市之辛 ②居住於新北市之丁 ③居住於台北市之戊 ④居住於高雄市之丙

【2】52.甲盜列乙印章，並以其名義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本票予丙。丙收受本票後將票面金額變更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再背書轉讓給丁。其後丁再背書轉讓給戊。票據到期，戊提示票據未獲付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乙負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票據責任 ②丙、丁需負擔新臺幣二千萬元之票據責任

- ③甲負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票據責任 ④丙、丁需負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票據責任

【3】53.甲於記名支票為「禁止轉讓」之記載後，於禁止轉讓四字上劃「\_\_\_\_\_」之記號。就該禁止轉讓之記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無論是否簽名或蓋章於劃記處，禁止轉讓之記載均為有效

- ②禁止轉讓記載無效

- ③因未簽名或蓋章於劃記處，禁止轉讓記載仍為有效

- ④無論其是否簽名或蓋章於劃記處，禁止轉讓之記載均為無效

【4】54.下列票據何者無效？

- ①網路紅人甲以網路藝名簽發之支票

- ②乙用蓋章開立之本票

- ③資力不足之丙所親簽之支票

- ④丁以捺指印開立之本票

【3】55.有關票據之利息與利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本票發票人得記載就票據金額支付利息

- ②支票之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

- ③本票之利息自到期日起算

- ④匯票之利息，當事人得為約定

【4】56.有關支票發票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支票之發票人得以自己為受款人

- ②支票之發票人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 ③支票之發票人得以付款人為受款人

- ④支票發票人之保證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4】57.有關保付支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字樣並簽名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 ②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字樣並簽名後，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 ③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 ④保付支票之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者，發票日後七日內應為付款之提示

【1】58.甲簽發支票一張，交付予乙，乙之小孩A隨意持筆塗鴉，將該支票上所載之原發票日「106年7月10日」之字樣，變為「106年7月1日」，乙未察，遂將該支票背書轉讓予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因非由票據權利人所為之塗銷，不影響票據之效力

- ②因非由票據權利人所為之塗銷，就丙而言，應以更改後之發票日為準

- ③此為經他人變造之票據，就丙而言，應以更改後之發票日為準

- ④此為經他人變造之票據，就丙而言，應以原記載之發票日為準

【4】59.甲簽發受款人為乙之本票，乙未背書，而直接將支票交付予丙。丙受讓支票後填寫自己為被背書人，再背書轉讓給丁。丁再背書轉讓給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本票背書不連續，因背書人丙不得填自己為被背書人

- ②本票背書連續，因形式上背書連續無中斷

- ③本票背書連續，因執票人戊收受本票時並未爭執背書不連續

- ④本票背書不連續，因乙無背書

【1】60.有關匯票到期日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匯票發票日為106年1月31日，票面上記載發票日後兩個月付款，該匯票之到期日為106年3月30日

- ②匯票發票日為106年1月31日，票面上記載發票日後三個月付款，該匯票之到期日為106年4月30日

- ③匯票發票日為106年1月31日，票面上記載發票日後一個月半付款，該匯票之到期日為106年3月15日

- ④匯票發票日為106年1月31日，票面上記載發票日後一個月付款，該匯票之到期日為106年2月28日

【3】61.甲簽發本票，發票日為民國106年10月10日，到期日為106年12月10日，以乙為受款人，並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後將該本票交付乙，乙將該本票交由其秘書丙保管，丙則私自將受款人乙之記載塗銷，並偽造乙背書，交付給其善意之丁清償債務，丁屆期向甲提示付款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丙塗銷受款人之記載屬於偽造，故甲不負票據責任

- ②受款人之記載被塗銷，雖非發票人所為，仍生效力；乙為背書人，應負票據責任

- ③受款人之記載被塗銷，因非發票人所為，故不生效力；甲得以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為由對抗丁

- ④乙背書係被偽造，故甲、乙均不負票據責任

【2】62.丙經背書轉讓，持有甲簽發，經乙簽名保證，並記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字樣，面額新臺幣一百萬元整之本票。丙持該票向甲請求付款遭拒，遂持該票至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之裁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丙若為銀行業者，始得持本票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之裁定

- ②法院僅得對發票人甲為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

- ③若該紙本票金額逾一千萬元，則法院應不允許丙之聲請

- ④該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字樣，應視為無記載

【3】63.甲簽發匯票予乙，但於匯票為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違反票據法之規定，故票據無效

- ②如匯票未獲付款，發票人免負付款之責任

- ③發票行為有效，但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無效

- ④該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違反票據之功能，故票據無效

【4】64.有關支票之平行線記載，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平行線支票須將支票存入執票人於金融機構所開設之帳戶，執票人應於支票背面進行背書，此為委託金融機構取款之背書性質

- ②普通平行線支票得變更為特種平行線支票，特種平行線支票不得變更為普通平行線支票

- ③支票若於其左上角畫有二道平行線者，執票人得將該支票存入鹿港信用合作社進行票據交換，始得行使票據權利

- ④支票平行線內記載臺灣土地銀行者，執票人應將該支票存入臺灣土地銀行之總行，以行使票據權利

【2】65.依銀行法之規定，所謂「長期信用」是指銀行辦理授信超過幾年者？

- ①一年 ②七年 ③十年 ④二十年

【4】66.依銀行法之規定，銀行資本嚴重不足係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多少比例者？

- ①百分之八 ②百分之六 ③百分之四 ④百分之二

【2】67.依銀行法之規定，銀行經主管機關命令限期完成資本重建或限期合併而未依限完成者，主管機關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幾日內派員接管？

- ①三十日 ②九十日 ③一百二十日 ④一百八十日

【1】68.依銀行法之規定，定期存款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存款人得以之質借，或於至少幾日以前通知銀行中途解約？

- ①七日 ②十日 ③一日 ④三日

【4】69. A 銀行為響應政府南向政策，計畫前往印尼設立分行。依我國銀行法規定，A 銀行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下列何者後核准辦理？

- ①經濟部 ②國安局 ③外交部 ④中央銀行

【2】70.依銀行法之規定，商業銀行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對每一事業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多少比例？

- ①百分之三 ②百分之五 ③百分之十 ④百分之四十

【1】71.依銀行法之規定，銀行受客戶之委任，通知並授權指定受益人，在其履行約定條件後，得依照一定款式，開發一定金額以內之匯票或其他憑證，由該行或其指定之代理銀行負責承兌或付款之文書稱為下列何者？

- ①信用狀 ②金融債券 ③認購權證 ④商業票據

【3】72.依銀行法之規定，以供給都市改良、社區發展、道路建設、觀光設施及房屋建築等所需中、長期信用為主要任務之銀行係指下列何者？

- ①商業銀行 ②國民銀行 ③不動產信用銀行 ④建設銀行

【1】73.依銀行法之規定，當銀行虧損逾資本多少比例時，該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應即申報中央主管機關？

- ①三分之一 ②三分之二 ③三分之一 ④四分之三

【2】74.依銀行法之規定，銀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編製年報，並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於股東會承認後幾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 ①七日 ②十五日 ③三十日 ④九十日

【3】75.甲為 A 商業銀行之董事。A 銀行依法轉投資 B 銀行。依銀行法之規定，甲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 B 銀行之下列何項職務？

- ①總經理 ②法遵長 ③董事 ④總稽核

【2】76.甲持有 A 銀行大量的股票。依銀行法之規定，在計算主要股東持股時，下列何者之持股無須與甲的持股合併計算？

- ①甲的太太 ②甲二十一歲的兒子 ③甲十一歲的女兒 ④甲未滿一歲的女兒

【2】77. A 商業銀行因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清理。依銀行法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清理人因執行清理職務所生之費用及債務應劣後於清理債權受償

- ②清理人應於清理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清理期內收支表、損益表及各項帳冊

- ③ A 銀行已訂立之契約尚未履行者，清理人不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④ A 銀行清理期間，其強制執行程序仍可繼續進行

【1】78. 下列何種擔保非屬於銀行法「擔保授信」所提供之擔保？

- ①借款人關係企業所開立之票據 ②不動產抵押權

- ③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保證 ④權利質權

【3】79.依銀行法之規定，A 商業銀行吸收存款總餘額為新臺幣一千億元，並發行金融債券二百億元，則 A 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原則上最高為多少金額？

- ①一千二百億元 ②一千億元 ③三百六十億元 ④二百億元

【3】80.下列何者非銀行法所稱「有利害關係者」？

- ①銀行董事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 ②銀行辦理授信之職員之三親等以內之血親

- ③銀行總經理之堂哥

- ④銀行董事長為代表人之法人